

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LDZB-24039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E座8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DZB-240391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 卫生服务	宝鸡市中心医院 绩效管理服务	1(套)	详见采购文 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E座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联系方式：17391665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3916654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8 号 联系方式: 0917-3397984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 项目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17391665403
2.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5	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部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招标部；</p> <p>4) 联系电话：17391665403</p> <p>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2.1	报价要求	<p>总价报价。</p> <p>1)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p>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p> <p>注：</p> <p>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p> <p>②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无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90_日 日历日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招标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17.6	印章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p> <p>②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p> <p>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①供应商的全称。</p> <p>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或电子版及“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p> <p>4) 为支持国家环保政策，建议磋商报价人双面装订响应文件，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p>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3 楼会议室。</p>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p> <p>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 10%计取。</p>
30	其他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

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或电子版及“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如有）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

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_____

乙方名称(成交供应商):_____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项目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入场一个月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款 10%;本项目系统软件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本项目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期到期后(验收合格后满 3 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甲方付款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如有变动则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合同所涉及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乙方拥有。

3、保密约定

(1)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有关的技术及本合同所涉及系统的使用权。

(2)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有关经济、技术、安全、隐私、数据以及其他甲方不同意公开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数据拷贝到院外。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完工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对系统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期,提供系统的正常维护工作。因医院改革、科室结构、指标体系、分配方案等变更而引起的软件变更,在质保期内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相应免费调整。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1)项目交付期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月内。
- (2)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软件,保证功能满足医院运行要求。
- (3)由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牵头负责,在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平行建设绩效管理系统,实现相关业务工作的平滑过渡。

2、履行地点:_____

七、税费及发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 (2)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设备、系统等对接资料。

2、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为使用方实施所需的软件。
- (2)乙方应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完成与系统的开发与实施工作。
- (3)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未公开的信息、资料,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验收

- 1、项目相关电子及文字资料，包括建设方案、系统使用说明书等内容。
- 2、项目验收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人员培训

- 1、提供培训课程表，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或产品专家等。
- 2、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系统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资料，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或能够被培训人员理解。
- 3、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提供系统方案、系统配置及系统应用等培训，以满足医院各个层级人员的需要，直到所有相关人员熟悉使用为止。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当软件使用方在使用中遇到操作、工作流程不清晰、系统维护等技术上问题时，可以向乙方咨询，乙方技术人员将负责详细解答。
- 2、免费维护期内出现的任何由乙方设计或设备缺陷引起的故障，乙方应立即修改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 3、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4、有专职队伍保证对用户 provide 长久稳定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为用户免费培养自己的系统管理员，以保证网络系统的不断稳定运行。
- 5、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数据结构手册、运维手册、使用说明等文档。
- 6、提供相应的应急联系方式。

十二、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违反合同规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对方权益，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如发生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履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负责继续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妥善处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全面了解医院、科室、全体工作人员现有绩效管理、核算与分配、运营管理方式基础上，熟悉经济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形成医院绩效管理整体改革方案并提供配套软件，在此基础上进行各项数据采集、绩效指标核定计算、绩效结果分配等。

2、符合国家绩效管理等相关文件和规定的要求。

3、建立以岗位工作、工作价值（劳动强度、技术含量、风险程度）为主导，兼顾关键业绩指标体系、医保信用评价机制、成本控制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实现医院成本有效管控、医疗质量提升、医疗效率改进等目标。

二、软件需求

1、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无缝对接，如：HIS、HRP、LIS、PACS、PDA、手麻等系统，实现数据自动抓取，精准可靠。

2、能够完成基础信息配置、绩效指标定义、绩效等计算及二次分配等功能。

3、能够实现数据报表的导出，为决策者提供数据分析及进一步运营指导功能。

4、能够实现系统自动取数与人工数据录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绩效指标的分值计算、设置、修改、编辑等功能。

5、能够实行医保 DIP 支付下病种成本费用。

6、系统及方案中的考核指标应根据医院需求设计，可随时根据医院管理发展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做出调整。

7、系统支持对所有病历进行 DRG 分组取数（医院目前系统只支持对医保结算病历进行分组，医保实行 DIP 付费）。

8、与医院各软件对接由中标方负责。

三、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需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软件，保证功能满足医院运行要求。

(2) 由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牵头负责，在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平行建设绩效管理系统，实现相关业务工作的平滑过渡。

(3) 项目交付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自然月内。

2、质保期及相关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完工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对系统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期，提供系统的正常维护工作。因医院改革、科室结构、指标体系、分配方案等变更而引起的软件变更，在质保期内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相应免费调整。

(2) 免费维护期内出现的任何由中标商设计或设备缺陷引起的故障，中标商应立即修改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3)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远程无法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有专职队伍保证对用户 provide 长久稳定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为用户免费培养自己的系统管理员，以保证网络系统的不间断稳定运行。

(5) 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数据结构手册、运维手册、使用说明等文档。

(6) 提供相应的应急联系方式。

3、培训需求

(1) 提供培训课程表，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或产品专家等。

(2) 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系统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资料，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或能够被培训人员理解。

(3)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提供系统方案、系统配置及系统应用等培训，以满足医院各个层级人员的需要，直到所有相关人员熟悉使用为止。

4、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应保证医院在使用系统及方案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5、项目验收

(1) 项目相关电子及文字资料，包括建设方案、系统使用说明书等内容。

(2) 项目验收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二、软件需求参数

1、绩效管理方案

1.1 整体方案

全面了解医院、科室、全体工作人员现有绩效管理、核算与分配、运营管理方式基础上，熟悉经济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建立以岗位工作、工作质量（劳动强度、技术含量、风险程度）为主导，兼顾关键业绩指标体系、医保DIP病种成本、成本控制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形成医院绩效管理整体方案。

按医院现有规模、所承担的工作性质与任务，在充分考虑医院人员整体素质与能力、医院管理水平及服务流程等因素的情况下，对医院医疗、护理、医技、药剂、管理及后勤等各类人员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进行设计与规划，针对医院各个岗位在组织中的影响范围、职责大小、工作强度、工作难度、任职条件、岗位性质等特性进行评价，确定岗位在组织中的相对价值，并据此建立岗位价值序列。

对医院成本数据以运营管理为目的，将成本管理落实到管理的各个环节，为医院各级提供符合被管理科室特性的运营管理方案，并在绩效中建立对应的运营绩效管理方案。

1.2 绩效指标方案

在充分了解医院管理部门、职能部门的考核要点基础上，协助医院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兼顾效率、质量、服务、成本、医保、科研、教学等方面，建立符合医院及不同类别科室的关键指标库，作为定期绩效考核奖惩的依据；指标库可以动态添加和维护。

根据不同的科室类型设置不同的考核模板，系统支持动态的考核方案配置以及多方案配置。典型的考核方案包括：外科临床科室、内科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辅助科室、后勤管理科室等，系统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科室分别选择不同的指标和权重。

依据 RBRVS、DRGs 等方法，将绩效指标进行量化，将量化指标转换为可以进行计算的绩效点数，为绩效分配提供参考依据。并提供相关指标数据，支持科室自觉发现问题，并开展改进工作，围绕质量管理的角度，真正意义上做到管理落地，管理与绩效挂钩。

1.3 二次分配方案

对科室内部分配方案进行宣教，指导各科室进行绩效分配方案设计，充分发挥科主任的

引导、督导作用，促动科室成长与发展；根据科室各岗位工作性质、工作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工作质量和数量，建立新的内部分配机制。

2、绩效管理软件整体要求

2.1 数据对接

实现与医院如：HIS、HRP、LIS、PACS、手麻等相关系统的无缝连接；

2.2 人员管理

实现人员信息与人力资源系统或相关系统进行对接，根据需要进行人员变更和维护；实现新增人员绩效相关信息维护，如岗位系数、行政职务，职务系数，管理系数等；

2.3 绩效单元维护

根据绩效核算方案，设置绩效核算单元。可以针对风险、技术难度、负荷等不同的维度，实现对核算单元的系数设定。实现可视化数据关联功能，对核算单元的数据来源与HIS等系统进行对照。核算单元发生变化时，能够简便地实现维护或自动更新，实现核算单元下属人员信息联动管理，可视化查阅绩效单元下属人员信息；

2.4 工作量采集

按照工作需要提取（包括但不限于）门诊人次、门诊手术人次、入院人次、出院人次、手术级别、住院手术人次、术者信息、护理项目、医技执行数、成本率、收治病种CMI（RW）值、DRG组数等。设置单独查询模块，以便后期随时添加查询统计项目并实现导出打印等功能；

2.5 绩效核算

综合考虑医院的发展、医疗质量、医疗效率、医保、运营等情况，根据绩效管理方案，针对不同类型核算单元的不同绩效指标，根据每类人员的性质，进行绩效分值计算，自动完成绩效分配金额计算；

2.6 单项绩效管理

对于包含于医院绩效总额中的单项绩效进行录入，可录入个人、医师组、科室明细单项绩效内容及数额；

2.7 绩效二次分配

科室根据一次核算结果，按照各个科室二次分配方案进行二次自动或人工核算，完成科

室内部人员的二次绩效分配。

2.8 科室绩效审核

支持科室绩效结果上报，管理部门可以对科室绩效二次分配计算结果进行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可撤回至科室重新分配；

2.9 支持生成二次分配明细表。实现按照科室维度进行数据汇总，生成发放汇总表，以便科室内部签字确认；

2.10 自定义导出

支持全院各环节对绩效核算结果的统计与分析，根据整体方案设计内容，提供相应的统计查询分析功能。

2.11 统计分析

支持包括对科室绩效管理分析功能，提供相关的报表。

支持对院级、科级绩效指标的同比环比等分析，以供辅助决策。

支持从指标库中选取指标进行报表自定义指标数据查询。

统计分析功能应该支持灵活方便的扩展，满足院方统计分析报表的需求。

数据分析结果，能够为医院及各科室提供决策支持，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2.12 功能清单

系统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功能介绍	
绩效管理 及分析系 统	首页	系统驾驶仓		登录后展示页面，门诊工作量数据、住院工作量数据、区域影响导览图、出院人数、门诊人次、门诊住院转换率、科室 DRG 入组率排行榜、门诊住院收入、费用分布、RW、CMI 值分布等指标展示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登录人员账号维护
			角色管理		系统访问权限角色设定
			菜单管理		系统所有访问目录
			字典管理		系统设定参数，用户无需操作
			参数设置		系统设定参数，用户无需操作
			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	
	登录日志			记录用户登录系统信息	
	系统监控	在线管理		管理在线用户，可强制让其下线	
	基础数据 管理	科室治疗组 部门科室管 理			医师组、医师组成员维护
					HIS 科室与绩效单元对应表

		员工基础信息		员工信息维护	
		员工属性字典		学历、职称、职级、能力等级、年资等数据维护	
	排班管理	班次信息		岗位班次数据维护	
		排班详情		科室所有员工排班功能	
		排班记录		查看科室排班情况	
	DRG 分组模块	CHS-DRG 基础设置	核心疾病诊断相关组		CHS-DRGS 1.1 编码
			CHS-DRGS		CHS-DRGS 1.1 编码
			ICD 编码		CHS-DRGS 1.1 编码
			并发症合并症 ICD		CHS-DRGS 1.1 编码
			并发症合并症排除字典		CHS-DRGS 1.1 编码
			DRG 主要诊断大类		CHS-DRGS 1.1 编码
		附加 ICD		CHS-DRGS 1.1 编码	
	病案首页分组			依据 CHS-DRGS 1.1 对病案首页分组	
	绩效核算模块	核算参数	项目系数		绩效核算基础参数、项目、系数维护
			绩效核算指标		绩效核算指标数据的维护
费用区间赋分分值				项目赋值	
绩效科室单价				科室单价维护	
项目单项				将项目单项根据科室特点划分为各绩效核算单元的部分指标	
工作量		绩效工作量明细		查看到科室的运营成本管控绩效、药学服务成果奖励、病案首页 CMI (RW) 奖励、门诊治疗奖励、门诊判读激励、护理服务成果激励、医技服务成果激励、其他激励、岗位激励、入院研判激励、医事服务激励、重点发展学科奖励、综合奖惩、手术操作激励、住院治疗激励、住院判读激励，并将各模块数据汇总	
医保控费考核		DRG/DIP 考核指标		病案首页质量、医保结算清单质量、违规行为统计、医保结付比、扣款项目等指标与绩效考核、绩效分配相关要素核算	
绩效		临床绩效		临床医生最终绩效查看	
		护理绩效		护理模块最终绩效查看	
		医技绩效		医技模块最终绩效查看	
	药学绩效		药学最终绩效查看		

数据反馈模块	门诊住院数据	门诊住院费用分析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门诊住院总收入、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门诊住院医疗收入（除去药品、耗材）、门诊占比、住院占比、纯医疗服务收入占比（除去药品、耗材，检查检验）、药费、医用材料、检查、检验等费用分析
		门诊住院人数	月门诊量（挂号量）、月门诊量（门诊收费）、出院人数、月住院收入、月门诊收入等数据分析
	病案首页数据	综合分析	门诊费用、住院费用、人数、科室 DRG、MDC、ADRG、DRGS、医师组 DRG 等指标进行数据分析
		手术分析	手术类型及手术人次数据分析
		病案数据分析	住院时长、住院费、DRG 分组数据等数据分析
		三四级手术	微创手术、三级手术、四级手术占比分析
		重点手术病种	重点病种、重点手术指标数据分析
		DRGS 分组结果	病案分组结果数据分析
		DRGS 组分析	分组数据 MDC 组数据分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得分	
报表模块	报表管理		提供各维度绩效数据和绩效核算结果通知单的下载和导出
绩效分配	一次分配		系统支持一次分配到科室，支持绩效单元归属管理。
	二次分配		支持医生分配到医师组，由组内消化到个人，护理可直接分配到个人。
	调拨审核		支持绩效调拨调配，做科室间的绩效划拨
	流转结余		支持对过高绩效的产生，采用财务流转，年终清算
	各类激励		支持对特定项目、科室的绩效扶持，定向激励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

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不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报价	10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理解程度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赋分，从目标、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描述进行综合评比并计分：</p> <p>①全面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10分；</p> <p>②比较了解项目情况，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7分；</p> <p>③描述内容模糊混乱的计4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绩效管理方案	15分	<p>1. 整体方案（5分）</p> <p>①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晰，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晰，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③方案设计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晰，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绩效指标方案（5分）</p> <p>①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晰，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晰，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③方案设计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晰，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3. 二次分配方案（5分）</p> <p>①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晰，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晰，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③方案设计不合理、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晰，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服务人员团队配置	1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2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所配人员结构合理、责任明确，从业经历丰富、人员组织安排科学得10分； ②所配人员结构一般、从业经历一般、人员组织安排一般得7分； ③所配人员结构不合理、无从业经历、人员组织安排混乱得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绩效管理软件整体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设计合理性，保障有效性等进行横向对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标准设计合理，保障确保有效得12分； ②标准设计较合理，保障较有效得8分； ③标准设计欠缺合理，保障难形成有效得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2分	对供应商工作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进度计划合理科学，保证措施有力得12分； ②进度计划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有力得8分； ③进度计划不够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够有力得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方案	10分	以满足医院各个层级人员的需要，直到所有相关人员熟悉使用为止，制定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进行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7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低，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内容、响应时间、承诺、售后人员安排等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7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低，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保密要求	2分	<p>应保证医院在使用系统及方案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p>①保密制度完整得2分；</p> <p>②保密制度欠缺得1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分	<p>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p>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原件备查。</p>
合理化建议	2分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①建议的可行度合理得2分；</p> <p>②建议的可行度一般得1分；</p> <p>③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宝鸡市中心医院绩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LDZB-2403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偏离表.....	页码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码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七、 证明文件.....	页码
八、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历年。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交付期	
质量保证期	
<p>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p>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偏离表

1、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
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
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使用。）

六、供应商承诺书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截图。(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内容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法要求内容）

附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后附证明，如学历、相关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